

项目编号: 11021-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 滨州市畅达航标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 质量管理体系 (QMS) ☐ 50430 (EC)

☒ 环境管理体系 (EMS)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周涛

审核组员 (签字): 魏津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周涛

组员：魏津



受审核方名称：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周涛	组长	Q:审核员	2021-N1QMS-4072033	Q:29.10.07,29.12.00
			E:审核员	2024-N1EMS-4072033	E:29.10.07,29.12.00
			O:审核员	2024-N1OHSMS-4072033	O:29.10.07,29.12.00
B	魏津	组员	Q:审核员	2023-N1QMS-7030423	Q:29.10.07,29.1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马东东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GB/T 50430-2017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 ISO 22000:2018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无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山东省/滨州市涉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条例和管理办法等。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上午至2024年10月29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7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航标、灯浮标、灯塔、灯桩、浮动码头的销售

E：航标、灯浮标、灯塔、灯桩、浮动码头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航标、灯浮标、灯塔、灯桩、浮动码头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无棣县中心大街东首南侧

办公地址：滨州市渤海十一路 898 号吉泰阳光花园 1 号楼 1-401

经营地址：滨州市渤海十一路 898 号吉泰阳光花园 1 号楼 1-401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经查询，公司不在注册地办公，已经提示企业尽快到市场监管局报备实际经营地；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4年10月27日8.30--12.3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企业的地址、认证范围、质量标准、环境因素、危险源、应急准备和相应、法律法规的收集和遵循。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GB/T19001-2016 标准 7.5.3.2 条款、GB/T24001-2016 标准 6.1.3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地方性法规和行业标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一运行控制保持较好；一完成了目标考核；一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企业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一完成了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了控制措施；一资质保持有效。一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管理方针和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需继续加强培训、提高人员能源管理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05 年 03 月 09 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913716237720679423；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联系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向客户产品---签订合同---采购产品---安排送货---客户验收；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公司总经理李玉更，公司设有管理层、综合部、销售部，从管理层到各部门、各岗位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职责权限均以文件化予以规定，并在内部进行沟通。企业所在地的质量管理在市场监管局、环境管理在生态环境部、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在应急管理部，与上述政府的沟通主要是政府来厂检查及申报相关资料。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

企业2024年7月1日发布了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及相关资料：至审核时已运行3个多月以上，符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时间要求。

企业编制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手册1份；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程序26份；受控文件及作业文件若干份；编制了初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评审报告等文件。提供了内审、管理评审等相关文件化信息。以上信息符合要求。

3)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企业识别了《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识别控制程序》，明示了法律法规的识别渠道、识别时间及评审要求，提供获取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及合规性评价报告，符合要求。

4) 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企业的资源配置情况：在滨州市渤海十一路898号吉泰阳光花园1号楼1-401。公司拥有销售业务的设备和设施，具有销售专业人员队伍。

5)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提供《目标、指标的制定控制程序》，有编审批，符合标准要求。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精心服务、顾客满意、节能降耗、环境和谐；安全健康、预防为主、诚信守法、持续改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

6) 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



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公司依据产品特点和相关贸易惯例策划出以下服务提供流程：

航标、灯浮标、灯塔、灯桩、浮动码头的销售流程：

销售部联系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向客户推销产品——签订合同——采购产品——安排送货——客户验收

注：需确认过程：销售过程 外包过程：部分产品运输。

编制了《车辆的保养检查计划》、《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作业指导书》等作业及检验文件。

配备了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相应的人力资源。

策划了《采购计划》、《合同/订单评审记录》《采购进货验证记录》《销售与服务质量绩效考核表》《销售服务过程确认记录》等服务提供过程控制及检验记录。

产品执行标准：GB/T16868-2009《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GB/T15624-2011《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等。

该公司目前因无特殊合同、特殊项目，不需进行特殊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策划，所以暂无质量计划。

顾客沟通方式有面谈、电话、网络等联系形式。确认订单时向顾客了解顾客对产品质量、进度等的要求；向顾客报告生产的进度，再次确认交货地点、时间等，及时收集顾客对产品的反馈信息，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包括顾客抱怨和投诉，未发生顾客投诉。

该公司产品按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顾客要求生产，与产品有关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中。另外，该公司确定并收集了产品质量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文件，将其中的相关要求作为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补充。

公司对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过程进行了策划，对人、机、料、法、环诸因素进行了较好的控制，销售过程部门严格按策划的作业流程予以控制。公司从事航标、灯浮标、灯塔、灯桩、浮动码头的销售

，其主要任务收集相关产品信息来提高销售能力，满足客户需求，从市场占有率、品牌形象、经营理念等进行策划控制。致力于：航标、灯浮标、灯塔、灯桩、浮动码头的销售、市场营销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以品牌、资源及资金为发展支点，促进公司，实现品牌运营。

航标、灯浮标、灯塔、灯桩、浮动码头的销售依据的标准有：

质量标准：顾客技术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公司产品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销售：A 市场占有率 B 技术水平 C 性价比 D 节能环保 E 客户要求，通过信息的收集加以整理，根据客户需求和国家标准进行销售。

公司：航标、灯浮标、灯塔、灯桩、浮动码头的销售无淡旺季之分，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与供应上订货。

抽查：2024 年 8 月航标、灯浮标、灯塔、灯桩、浮动码头的销售记录，符合要求。

针对：航标、灯浮标、灯塔、灯桩、浮动码头的销售任务，由销售部经理对销售员进行任务分配，并向销售员提供服务流程。经查符合要求。



提供的产品的特性和销售服务的特性和要达到的结果，编制了《销售作业指导书》退换货相关规定依据合同《销售流程》等工艺文件和记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品质量法》、《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获得和使用适宜的监视测量资源：受审核方为销售型公司，只是对产品包装、型号等进行检验，不进行性能检验，故无监视测量资源。

使用适宜的设备和过程环境：有台式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可以满足工作需要。设备数量保证，维修及时。查见办公现场宽敞整洁，电脑、传真、打印机及网络运行正常。

销售部所有人员岗前经过专业培训，有相关销售工作经验，符合公司岗位能力需求。

现场通过三维图片或实物图片对客户要求样品标签、具体内容如浮体直径高度等在合同里注明，货物由厂家直接发给客户，现场无需区域标识等。

抽查过程监视和测量情况，提供了销售过程记录及检验记录。对各工序等过程的监控记录及安全文明销售记录、工艺纪律检查等建立了记录，并对过程予以控制。

公司现情况以合同订单情况进行销售和采购，下销售任务过程中产品的技术资料 and 采购合同及记录等相关资料，内容齐全；现场观察及查阅任务通知记录能反映客观情况。

销售过程中各环节通过自检、监督、复核对产品信息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信息方可进行下道工序，销售定单发出前均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交付客户。

产品交付至客户处通过物流服务企业，客户签收，公司办公室通过电话跟踪沟通及定期拜访、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确认交付及交付后服务的满意程度。

查看：航标、灯浮标、灯塔、灯桩、浮动码头的售主要销售现场。

查见办公现场宽敞整洁，电脑、传真、打印机及网络运行正常。

销售员王某正在与顾客山东海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电话沟通浮动码头产品销售的具体事项，沟通内容包括产品型号、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日期等。

现场办公秩序良好，符合该公司的规定要求。

产品售出后，销售部定期进行顾客满意率调查，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详见 9.1.2 审核记录。

组织识别需确认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提供相关管理文件，明确了服务要求/规范该公司目前经识别确认的特殊过程为销售服务。查见《销售服务过程确认记录》，对业务洽谈过程从工作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了确认评价。确认结论：业务洽谈可以保证质量满足要求。

确认人：李玉更，2024.7.10。

该特殊过程自确认后，人员、设备、工作流程没有变更发生，没有发生再确认的情况。

公司销售方式为无存储方式销售（极少量的航标灯有部分存储，以备不时之需、半平方米的地方足够）产品标识以合同标识为主作为产品可追溯性标识。客户验收单的数量作为标识。每份合同/订单具有唯一编号，有可追溯性。

经查，所有发货均按照合同要求；不接受口头订货。

产品存放\搬运做到防潮防损，与道路运输方有合同约定。未发生过因产品防护不当产生的顾客抱怨或投诉。



经负责人讲述：公司规定的交付后活动主要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顾客要求、使用期限、顾客反馈等内容，均在合同中加以约定，从厂家直接发货至顾客手里，如产品交付后出现质量问题，销售人员电话联络沟通及时解决，直至顾客满意；自管理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发生退货的情况。

企业目前主要航标、灯浮标、灯塔、灯桩、浮动码头的销售流程未发生变化。从其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和销售记录、检验记录等形成文件的信息来看未发生更改，经负责人介绍，发生更改时召集各部门负责人讨论研究制定。

询问该公司策划的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情况，组织产品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顾客技术要求（简图中明确指定材料材质、产品形状、尺寸）进行采购、销售；王经理介绍说：供方出厂检验和验收单，现场提供了《验收单》，包括：航标、灯浮标、灯塔、灯桩、浮动码头基本符合要求。该公司目前没有在供方现场实施验证的情况。

查验收单：采购单位：海南康华视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滨州市畅达航标有限国内公司 验收日期：2024.8.15 产品名称：航标采购合同，航标4套、航标灯4套，金额：**元，验收情况：合格验收，验收人：冯*伟。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查验收单：沧州渤海新区宏泰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滨州市畅达航标有限国内公司 验收日期：2024.9.15 产品名称：浮动码头（泵船）10mX8mX2.2m 金额：**元，验收情况：合格验收，验收人：周*涛。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查验收单：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青岛航标处 供应商：滨州市畅达航标有限国内公司 验收日期：2024.9.3 产品名称：灯桩 聚脲钢灯桩1座，金额：**元，验收情况：合格验收，验收人：王*龙。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编制了《不合格控制程序》，程序内容符合标准要求。对不合格品处置的方式包括：退货和报废。

查见《不合格品报告、评审、处置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发生单位、型号规格/图号、不合格数量，不合格情况记录、原因分析，不合格处置情况、责任人、预防措施等。

要求对不合格产品在《不合格品报告、评审、处置单》上进行登记和处理。

自2024年7月至此次现场审核期间，经与受审核方负责人介绍，没有出现不合格情况，如以后产生不合格则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控制。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1. 编制并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程序》、《仓库管理制度》、《相关方管理程序》、《劳保、消防用品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物品搬运运输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火灾应急响应规范》、《职工安全守则》、《能源资源管理程序》等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程序和管理制度。

2. 公司通过各地政府部门招标进行销售，流程是招投标→合同评审→采购组织货源→检验→交



付。

3. 公司目前销售的产品主要是：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以上产品全部由厂家提供，均有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以及检验报告。

4. 本部门办公中所使用的办公用品均由公司办公室负责统一打印、复印，产生的废弃物，由办公室统一处理。

5. 对可回收的固体废弃物，一部分由厂家回收，厂家不回收的公司统一回收再利用或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不可回收的废弃物由公司办公室统一处理，部门不单独处理。

查见有《废弃物处置统计表》，详细记录了废纸、废墨盒、生活垃圾、废旧包装物的处理情况。查2024. 7. 11日处理废包装物40kg、废办公用纸6kg，处理方式：由环卫部门或回收处理。处理统计人：马东东，审批人：李正更。

6. 办公室主要是电的使用，电器有漏电保护器，经常对电路、电源进行检查，没有露电现象发生，查见有线路检查记录，2024. 7月---2024. 9月份检查结果正常，检查人马东东。

7. 建立并实施了《相关方管理程序CD-. CX11-2024》，

提供《对相关方施加影响记录表》，2024. 7. 29日对所有采购物资相关方施加影响，内容：将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等，通过传真发函的方式通知对方，记录人：马东东。

8. 市场部向供应商发放总经理李正更签名的《致供应商函》，显示的内容中包括本公司采购产品的理化性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或可能造成的影响，对使用该种物料的员工的要求，供应商在运输这些物料所使用的贮存容器、运输方式对环境和职业健康的影响，到本公司减速慢行、运输路上每4个小时休息1次；要求外来人员在本公司处不得吸烟，不得来回走动，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等。

9. 对供应商施加影响还包括在评定供应商时，获取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则优先，产品必须用环保无毒无害材料、无尖角毛刺等措施。

10. 在装卸车时，要求装运人员必须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合理使用搬运工具。

11. 运输使用物流公司运输，货物少量自己运输，本公司销售人员押车，选择车况较好的车辆，防止超高，超重，超宽；司机每4小时倒班作业，货物装卸时要求戴手套，轻拿轻放。



12. 对外招投标和业务洽谈时明确承诺公司产品环保、无毒无害。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24 年 10 月 15 日进行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对公司的相关部门进行了审核，内审发现 1 项不符合，已进行纠正并制定纠正措施。符合要求

公司2024年10月25日组织管理评审。采用会议形式，总经理：李玉更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均参加。提供：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签到表，编审批齐全。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当发现不符合项时填写不符合报告单，内容包括:不符合事实描述及原因分析、拟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完成情况、验证情况等内容。

经沟通了解，该公司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出现能源不符合情况。未发生重大的能源事件和风险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符合，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能源管理的潜在的严重不符合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本次审核不符合预计 2024 年 10 月 30 日整改完成。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当出现投诉时，首先有综合部调查原因，并进行制定纠正和纠正措施，完成后把把纠正情况反馈给投诉方。经了解公司还没有出现投诉情况。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基础设施：公司 2024 年 10 月总人数共 15 人，2024 年 10 月份社保缴费人数为 2 人，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覆盖的人数 15。在滨州市渤海十一路 898 号吉泰阳光花园 1 号楼 1-401，共 187.04 平方米。

主要设备有：联系业务用桥车 1 辆、送货卡车 1 辆、电脑联想 Ideacentre GeekPro-151CB 4 台、打印机（惠普 MFP M281fdw） 1 台、空调（格力）1 台；

特种设备：无

另办公设备有电脑机、打印机、传真机、无线网络等办公设施，以上基础设施能够满足产品生产的能力。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人员及能力、意识：企业规定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要求，另有人员能力评价表，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基本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信息交流控制程序》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管理制度汇编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技术文件也纳入到文件控制范围。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 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航标、灯浮标、灯塔、灯桩、浮动码头的销售

E：航标、灯浮标、灯塔、灯桩、浮动码头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航标、灯浮标、灯塔、灯桩、浮动码头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滨州市畅达航标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周涛、魏津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